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66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网上定价与网下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76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9.21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62,259.6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余额57,489.60万元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营业部	401373313970	43,739.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050163804709527923	8,25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110801012501233595	5,500.00
合计		57,489.60

另扣减审计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和发行手续费用1,989.6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5,5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7年9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4768号)。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20,565.99万元，支付发行费用(含税)6,477.64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114.48万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0.28万元，结余募集资金余额为35,330.1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5,330.17万元，短期理财产品余额30,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受托方	银行账号/资金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营业部	401373313970	募集资金专户	32,452,736.3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050163804709527923	募集资金专户	17,274,843.2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110801012501233595	募集资金专户	3,574,117.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营业部	401373313970	募集资金专户	220,000,000.00	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110801112301273965	理财专户	45,000,000.00	理财产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1400096666	理财专户	35,000,000.00	理财产品
合计			353,301,696.7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10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4,306.66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0月20日出具《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4892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年10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公司分别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QF）”（91天）、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285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90天）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金山”收益凭证1775期”（126天）的保本理财产品，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余额30,000.00万元，上述产品正在履行中。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人/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台华新材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6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5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565.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565.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染色 8,000 万米高档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面料扩建项目	否	41,750.00	41,750.00	41,750.00	16,867.52	16,867.52	-24,882.48	40.40	2018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后整理加工 3,450 万米高档特种功能性面料扩建项目	否	8,250.00	8,250.00	8,250.00	3,041.66	3,041.66	-5,208.34	36.87	2018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型纤维与面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5,500.00	5,500.00	5,500.00	656.81	656.81	-4,843.19	11.94	2019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5,500.00	55,500.00	55,500.00	20,565.99	20,565.99	-34,934.01	37.0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10 月 20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4,306.66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							

	项目自筹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 10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 11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余额 30,0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尚在建设期，未达到使用状态，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